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福双
 主任 李成刚

委员 翟文秀 姜红刚
 赵增昱 侯忠凯
 井树冬 白国梁
 达富拉 李 鹏
 刘晓星

主编 邢 舟
 编辑 王心蕙

电 话 (0470)6826499

(双月刊)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44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地牲畜入境管理的通知
 额政字〔2022〕68 号 (1)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额政字〔2022〕247 号 (3)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推进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额政字〔2022〕254 号 (11)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的通知
 额政字〔2022〕262 号 (19)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度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规程》《2022 年度额尔古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
 额政字〔2022〕261 号 (37)

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58)

《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63)

《信访工作条例》的政策解读 (65)

新生儿参保政策的政策解读 (81)

政策解读 - 知识库问答 (8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解读 (84)

劳动仲裁受理方式政策解读 (84)
关于退役军人优待证政策解读 (85)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11月1日-12月31日) (86)

主管主办单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额尔古纳市额尔古纳大街 281 号

电 话:(0470)6826499

网 络 实 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箱 地 址:eszfbxx@126.com

邮 政 编 码:02225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外地牲畜入境管理的通知

额政字〔2022〕68号 2022年11月1日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相关单位:

为保障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动物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禁牧和草畜平衡、禁止私采滥挖野生药材等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外地牲畜进入我市的管理(该通知所指牲畜为:牛、马、羊),现通知如下:

一、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各农牧场在外地牲畜进入我市前做好摸底工作,核定合理的载畜量,按照草畜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好牲畜引进质量、数量。

二、凡引入外地牲畜的养殖户,需向所在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申报备案,经属地核定是否超过本地载畜量、是否有利于保护本市牲畜种质资源,否则不予备案。养殖户需持备案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X 跨省区需要 A 证、省内需要 B 证》、动物检验报告等手续,在动物标识戴齐全、运输车辆备案后方可进入本市。对不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条件的,一律不准进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各农牧场负责通知引导所在地各养殖户,主动做好备案管理工作,使各养殖户熟知外



地牲畜进入流程,确保全过程依法依规开展。

四、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在牲畜运输车辆必经处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车辆开展日常检查。对不符合疫病防控要求、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一律劝反。

五、外地牲畜到达所在乡镇或农牧场地界后,畜主需及时通知所在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由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农牧场指定隔离场所(每批外地牲畜均需单独隔离,严禁混合隔离),按动物疫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大畜45天,小畜21天),隔离期间费用由畜主与隔离场所经营者自行协商,并向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和农牧局备案。

六、本通知有效期从公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额政字〔2022〕247号 2022年11月8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予以公开)

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婚俗改



革试点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确保婚俗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基层群众作为推进婚俗改革的主体力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群众意愿与各地具体做法有机结合起来,转化为群众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婚俗改革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3. 坚持改革创新。结合本地传统婚姻文化,学习借鉴其他优秀婚俗改革做法,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用创新思维推进婚俗改革取得新进展。

(三) 目标任务

2022年9月,我市被确定为呼伦贝尔市婚俗改革实验旗(市、区)之一。我市将深入推进婚俗改革试点,集中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活动,通过经常性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制定文明婚丧村规民约,引导婚姻当事人提倡婚事简办新办;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加强婚前教育,挖掘传统婚俗文化,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着力完善服务长效机制,优质推进智慧化多元服务,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使婚事办理中的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集体婚礼、文化婚礼、民俗婚礼等简约文明婚礼形式比例显著提高,喜事新办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

二、工作内容

(一) 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 全面开展婚前辅导。加强与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的联系配合,通过“婚姻辅导”特色服务,引导新人参加“新婚课堂”,将婚姻辅导从婚后干预延伸至婚前教育,为新人免费发放《新婚新育知识读本》等资料,有效提高群众营造幸福婚姻、建设美满家庭的能力,引导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2. 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婚姻辅导。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调适、纠纷调解、危机干预、法律咨询等服务。提供婚内心理调适服务,帮助夫妻学习增进婚姻幸福、化解婚姻危机的技巧,改善婚姻家庭关系。实行婚姻家庭辅导和离婚预约双轨机制,设立离婚登记“冷静期”。

3. 创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新模式。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室和专业化辅导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专业社工机构派出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给婚姻当事人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拓展“互联网+婚姻服务”模式,利用新闻媒体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不断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

(二) 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

1. 积极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创新。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颁证大厅建设,营造温馨喜庆的氛围。建立特邀颁证师制度,聘请市党政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等担任婚姻登记处特邀颁证师,在常态服务的基础上根据新人的意愿为新人定制特色颁证仪式,在特殊节日和喜庆日专门邀请颁证嘉宾,为新人提供集体颁证、中式礼服颁证等特色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大力倡导“文明婚俗、俭办婚礼”。

2. 倡导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节俭婚礼。举办新时代文明实践简约婚礼宣传活动,创建简约婚礼示范基地,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的传统婚礼,印发《市婚事新办喜事简办倡议书》,倡议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

3. 推动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融合发展。既保护和传承传统婚俗礼仪精髓,又鼓励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现代礼仪创新,不断赋予时代



内涵、丰富表现形式,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优质载体。以婚姻家庭健康、和谐为出发点,通过举办各种辅导、培训、法律援助等各类公益活动,促进社会关系融洽。

(三)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1. 加强婚姻法律文化宣传教育。加大宣传婚姻法律文化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担当、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篇》等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民众关切。

2. 加强婚姻登记场地文化建设。按照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和文化建设,建设完善婚姻文化展示厅,宣传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不同时期的婚俗特点及婚姻习俗的时代变迁,见证民间婚姻风俗的发展脉络。

3. 开展婚俗不正之风专项整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社会风气。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为广大群众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四)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1. 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结合家训建设和好家风故事的讲述,开展家训家风教育。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活动,做好道德模范、好人等身边典型评选活动。

2. 开展“五进”活动。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居、进校园、进单位活动。

3. 发挥社区和党员带头作用。重视发挥社区教育作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慈善楷模,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开展好



家风建设活动,引导家家户户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从家庭做起,改陋习、树新风。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按照统一部署,成立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统一指导、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开展。

(二)部门协作,扎实推进。按照职责分工,各职能部门压实责任,指导开展全市婚俗改革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部署、指导辖区内行政村、社区开展婚俗改革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树立典型。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婚俗改革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借助和运用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及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牵头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2.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婚俗改革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文明节俭婚事新风,对正面典型及时宣传、为婚俗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将移风易俗纳入文明村考核的重要内容,配合对各苏木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工作进行宣传;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活动。

3. 市公安局:开展婚俗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举报受理工作,加大庸俗和封建迷信活动打击力度,及时查处干



扰、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威胁人身安全的事件。做好对加载额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车辆、花车、广告车等各类违规车辆的检查治理,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鸣放电子礼炮等影响环境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4. 市司法局:牵头开展《民法典》等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宣传。

5. 市民政局:负责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等工作。按照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和文化建设,进一步丰富完善婚姻文化展示厅。建立特邀颁证师颁证制度,开展结婚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和婚姻家庭辅导长效机制;结合婚俗改革,加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等婚姻法律文化宣传;搭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婚姻家庭辅导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6.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婚宴酒席食品安全的监管,配合做好农村家宴移风易俗改革和宣传。

7. 市文旅体局:牵头负责文化演出队、鼓乐队、腰鼓队等表演团队人员的教育和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婚俗改革的宣传工作。

8. 市总工会:在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婚俗改革、好家风宣传教育工作。牵头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能体现新时代、新风尚的婚礼活动。

9. 团市委:开展“移风易俗,青年在行动”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活动。牵头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能体现新时代、新风尚的婚礼活动。

10. 市妇联: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活动(文明办)。牵头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能体现新时代、新风尚的婚礼活动。

11. 市融媒体中心:开设移风易俗专栏,开展活动宣传、典型宣



传、负面曝光；刊播“移风易俗”“婚俗改革”“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公益广告。

12. 各苏木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发挥社区和党员带头作用。将移风易俗列入对各村(社区)的年终考核重要内容,倡导将婚俗改革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专项内容。加强对婚俗改革的集中宣传教育和引导,激发各村红白理事会积极主动参与婚事办理,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深入持久地发动群众参与婚俗改革工作。

附件: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葛 根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耿金江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石 焱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振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包金亮 市民政局副局长
于文化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于忠莉 市文旅体局副局长
李宏梅 市总工会副主席
白琨团 市委副书记
陈金秋 市妇联副主席



李 鑫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 鑫 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令欣 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双喜 黑山头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 雨 三河回族乡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秦 凯 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副乡长
于 琦 莫尔道嘎镇副镇长
郑利兵 蒙兀室韦苏木副苏木达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婚俗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协调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审议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婚俗改革试点工作规划、政策、措施、标准;总结、推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耿金江兼任,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包金亮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

(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有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四)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推进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额政字〔2022〕254号 2022年11月25日

市直及驻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国药监综〔2022〕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26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推进市旗（市区）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加强我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能力，推进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额尔古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推进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予以公开）



额尔古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推进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国药监综〔2022〕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26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推进市旗(市区)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加强我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能力,推进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统筹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推进监管创新,不断强化队伍素质,着力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统一的药品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和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标准化水平,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满足全市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药品监管体系,强化技术支撑能力

1. 加强政策法规引领。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内蒙古



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推动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2. 落实监管事权规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执法事权划分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药品监管事权划分和责任规定,强化市场监管局和苏木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协同监管,理顺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构建起事权清晰、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药品监管体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执法检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应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拓展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检查突击性和实效性,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准确把握和执行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提升稽查办案效能。完善案件查办通报常态化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药品稽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积极推动苏木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培养稽查办案业务骨干,开展案件查办“传帮带”,不断提升基层药品稽查办案的质量和效能。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相关要求,严惩重处涉及药品的非法生产经营、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5.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全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建立健全衔接、协同工作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配合做好检验认定、公益诉讼、强制



执行等工作,推动联合执法办案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6. 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围绕疫苗、特殊药品、网售药品、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产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化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整合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形成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实现风险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卫健委)

7. 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加强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能力建设,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宣传、培训工作,明确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收集、核实、评价、调查、处置责任,探索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不断提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能力,加快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的药物警戒工作格局。2022年起,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分别不低于每百万人口690份、80份和260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8.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强化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建立完善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3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相应级别应急演练。组建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专家队伍,每2年召开1次药品安全风险会商评估会议,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处置等工作。按照“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原则,分级启动响应程序,夯实“两品一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急处置



责任,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应急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三)推进智慧监管应用,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9. 推进智慧监管应用。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自治区风险管控平台和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的推广应用,到2022年底,全市零售药店100%入驻自治区风控平台和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企业自查率达到100%,监督检查率实现全覆盖。配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广应用内蒙古药品追溯管理平台、内蒙古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和内蒙古药品疫情防控网络监测平台,确保全市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入驻率达到规定要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1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药品监管领域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合理设定审批时限。健全完善当场办结、一次性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实现药品、医疗器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一窗服务。持续规范各级药品监管执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普法宣传、违法行为解读和矛盾隐患防范责任,依法保障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支持中药(蒙药)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研发中药(蒙药)制剂,支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蒙药)制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蒙药)制剂调剂使用。贯彻国家中药(蒙药)研究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强化中药(蒙药)质量安全监管控制,确保监管水平和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支持我市中药材(蒙药材)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引导我市中药材(蒙药材)种植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市地方特色中药材(蒙药材)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农牧局、教科局)



(四)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夯实基层监管基础

12. 优化监管队伍结构。合理设置“两品一械”监管内设部门和岗位,优化年龄和专业结构,力争提高市市场监管局和苏木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两级药品监管岗位中,“两品一械”及相关专业和法律专业人员占比。市市场监管局在公开招聘人员过程中,保持适当比例招聘药学、医疗器械、化妆品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充实到药品监管岗位,做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加快推进全市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建立专职药品检查员库,有计划地从市场监管部门、医疗机构中聘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到2023年底,全市建立15人左右的兼职检查员队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人社局)

13. 强化监管履职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要不断加大药品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培养力度,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努力探索设立专项培训经费,拓宽教育培训渠道,通过“网络+实训+外派”等多种方式,采取“实战演练+查训结合+传帮带”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全市药品监管队伍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实战能力。药品监管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每年应不低于40学时。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培养监管专业人才,有计划地安排业务骨干到上级或下级药品监管部门学习锻炼或挂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 夯实基层监管基础。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药监综〔2020〕41号)要求,配备药品执法基本装备、取证工具、快检装备和应急保障等设备。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人发〔2020〕4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的通知》(国市监人发〔2020〕45号)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基



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内市监财字〔2020〕307号)要求,统筹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每年对苏木乡镇市场监管所开展1次执法监督、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分析,突出药品监管专业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支持保障

15. 严格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坚决扛起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要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对本市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加强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健全考核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年度药品安全考评,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推动药品安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16. 完善治理机制。加强药品管理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实施药品安全失信联合惩戒,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压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鼓励支持药品行业协会规范发展、发挥作用。畅通12315、12345等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鼓励群众监督药品安全工作,加大主流媒体药品安全宣传力度,构建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政务服务局)

17. 强化经费保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药品监管工作各项经费政策,合理安排、足额保障药品监管经费。将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经费纳入我市地方财政预算,确保药品监管抽样检查、监测评价、监督检查、执法办案、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仪器设备配备等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忠实履行药品监管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规定建立全市药品监管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稽查办案人员表彰奖励机制,并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继续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药品安全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政策支持保障,精心组织谋划、统筹协调安排,推动落实我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推进我市药品监管标准化建设工作,探索出符合我市实际、工作收效明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于每年年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额尔古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的通知

额政字〔2022〕262 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呼伦贝尔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额尔古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现将《额尔古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额尔古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呼伦贝尔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和《额尔古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



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本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以来,市委和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年)》,充分发挥大联合大协作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科普阵地建设不断加强,初步构建起现代化科普场馆体系;科普工作队伍进一步壮大,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科普信息化程度大幅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组织覆盖面不断扩大。2020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为8.3%,比“十二五”末的5.14%提高3.59个百分点,增幅69%,达到内蒙古公民科学素质“十三五”发展目标预测区间。

额尔古纳市公民的科学素质水平稳步增长,但与全国指标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主要表现在:科普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还不健全,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城乡、区域、性别、年龄差异较大;



优质科普资源的有效供给和服务不充分,公共科普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科普信息化水平不高;科学精神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引领作用不够,科学理性的氛围不够浓厚;科普资金投入不足,科普基础设施阵地建设还不完善、作用发挥不够;公民科学素质协同共建机制还有待加强。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额尔古纳市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厚植创新发展沃土,发挥科学普及支撑科技创新的社会根基作用,对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的安排部署,坚持“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原则,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额尔古纳市



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 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推动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科技场馆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科学思想方法传播、科普形式创新和科普方法研究,推动科研人员参与科普,发挥科技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作用,强化区域联合提供高质量科普产品,满足社会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科学素质国际交流活动,共筑国际对话平台,汇聚国际高水平人才,深化高层次创新合作。加强区域之间合作,推动联动、协同发展,推动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和经验互鉴。

(三) 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制度安排不断完善,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现状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取得成效,科普信息化水平再上台阶,科技志愿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加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个性化发展。

2. 措施

——加强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教育。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建立机制,强化落实,切实将科学精神宣传教育融入中小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院士专家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融入科学教育当中,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深化中小学科学教育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和想象力,助力“双减”政策落地实施。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信息技术教师队伍,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探索青少年职业技能培养体制机制,提升青少年探究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



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力度,促进科学教育均衡发展。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学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高校科学营等科技活动水平。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试点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科普场所和资源,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创新创造等科学教育活动。组织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社区等开展科学教育和卫生健康、自我保护等健康教育活动。推动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引导教师从科学素质建设高度深化理解科学教育内涵。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促进提升科学素质和科学教育能力。加大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强化科学教育创新研究,创新科学教师培训模式。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科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广局、卫健委,团市委、市科协



(二) 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牧区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加强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牧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为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的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2. 措施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着力提升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水平。着力深化“科技小院”建设,大力推广“五位一体”(农牧业科研、科技创新、示范推广、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的建设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技协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推动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牧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精准对接需求,实现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

——大力营造乡村文明新风尚。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普服务长效机制。

——加强农村牧区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坚持把科技场馆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统筹抓好流动科技馆、农村牧区中学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建设,深入实施流动科技馆区域常态化巡展试点和科普大篷车区域共享中心试点项目。

——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育计划。依托农技推广中心等平台开展农牧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



素质,服务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认定,加大高素质农牧民、农村牧区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力度。举办面向农牧民的技能大赛、农牧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牧民教育培训,培育农村牧区创业创新带头人。实施农村牧区妇女提升计划,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科局、市妇联、市科协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着力提升技能素质,打造一支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措施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建立健全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围绕全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举办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技能比武活动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激发全市职工创新热情。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北疆工匠”、百场劳模事迹宣讲、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



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开展专项生产安全竞赛活动,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重点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大龄低技能农民工等群体,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依托国家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新技术推广提供学习和实践平台。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探索开展企业和社会组织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总工会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科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针对老年人的科技素质需求,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2. 措施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着力培育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紧紧抓住老年人之间共同话题多、关注点集中等特点，引导社区老科技工作者建立老年人互助圈，促进老年人之间的互助互学。探索开展“银龄互助暖心行动”试点项目并打造示范点。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协会等组织，发挥老专家在科技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充分挖掘和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创办公益性老年科普大学，吸纳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进入老年大学教师队伍，拓宽老年人的社区活动空间，强化终身教育。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通过各类媒体、车站、机场、公园、银行、医院、商场等生活场景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助老服务。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组织开展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从科技的日常应用、网络知识、防止诈骗、智能手机使用等角度设计科技培训内容，鼓励科普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牧区，帮助老年人提升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发挥代际学习作用，“以小协老”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额尔古纳市”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科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科协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对科教兴国、科技兴蒙、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加强防控决策风险意识,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的服务额尔古纳市各项事业发展。

2. 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新发展理念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将科学素质作为公务员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把科学素质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额尔古纳市委党校科普讲堂、市科技馆科普教育实训基地等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实施分类分级培训,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扎实推进科普与大数据深度融合,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培训实效。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办好公务员科学素质大讲堂等科普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单位和科学教育场所参观学习。丰富科技知识在线学习课程。加强数



字素养教育,提高推进数字文明建设能力。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科局、人社局、市科协,市委党校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任务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2. 措施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级、自治区级、呼伦贝尔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探索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服务积分奖励机制,将科普工作实绩、科技志愿者服务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良性发展。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行业专家、科研人员等积极参与科普教育和科普传播推介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



发科普功能,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科研基地、实验室,推动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普事业。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科普热情,引导科技工作者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依托科普场馆设施和资源,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发挥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作用。开展好“科普传播人物”等宣传学习活动。建设高质量科普专家库,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普能力,通过各类科普平台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科局、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市教科局、工信局、人社局、文体旅广局、卫健委

(二) 科普智慧提升工程

1. 任务

充分利用智慧化技术手段,开展数字科普资源开发,强化智慧科普建设,加强数字技术与新媒体的集成运用,建设即时、广泛、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

2. 措施

——大力推动数字科普资源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依托“云上北疆”平台,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发挥“科普内蒙古”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打造全领域、全渠道的数字科普特色品牌。推动优质科普



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下沉。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单位组织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推荐优秀科普作品参加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创作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作品。建立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机制,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加强科幻影视创作。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科幻产业发展。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发挥主流媒体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项目、科学人物、科普活动的报道,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科普资讯服务平台,加强各单位科学传播平台的互联、互通、互融,构建科学传播矩阵。支持和推广网络直播、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科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培养专业化的新闻报道记者。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科局、工信局、文体旅广局、市场监管局

(三)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任务

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科普基础设施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2.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加强经费保障和专职人员配备。不断完善丰富市级综合性科普场馆展项、功能建设要与当地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馆际交流，实现资源共享。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牧区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依托各类科普场馆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推进全国、自治区、呼伦贝尔和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牧业产业园、水利工程、国有林（牧）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农牧局、水利局、教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广局、林草局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任务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科普队伍建设,逐步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2. 措施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协同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分工明确、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权威发布、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发挥好“科普中国”优质资源作用,创作符合当地实际的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者、应急管理人员、媒体工作者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额尔古纳市、乡镇(办)两级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探索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探索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试点行动。提高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上三级的科普示范市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



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积极创建品牌服务活动,不断提升科普工作成效。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志愿者的积极性,根据上三级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不断充实兼职科普人才队伍。依托科研机构和专业人才加大高层次科普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构建起以科普专家团、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科技特派员等为主体的科普服务核心力量。开展各种典型推荐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科技工作者荣誉感、获得感、使命感。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科局、公安局、人社局、农牧局、卫健委、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负责领导本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市科协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纲要成员单位将方案例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当地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的深入实施。



(二) 强化监督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做好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开展全市及各乡镇(办)公民科学素质监测。

(三) 完善保障机制

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宣传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宣传推广各部门、各地区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

完善法规政策。落实上三级科普优惠政策,推动科普成果应用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政策环境。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与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

保障经费投入。市财政统筹考虑和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根据年度任务安排经费预算,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深入开展科学素质建设基础理论、发展规律研究,加强科学思想、方法研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强化理论研究对科学素质建设实践的指导。发挥智力密集优势,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为我市科学素质提升贡献力量。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度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工作规程》《2022年度额尔古纳市应用技术 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额政字〔2022〕261号 2022年11月30日

各相关单位、市域内各创新主体：

为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关于推进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呼创办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科技管理体系改革，加强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项目征集、管理、验收等相关工作，规范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22年度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规程》《2022年度额尔古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度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变革，加强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规



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项目管理遵循绩效导向、职责清晰、公正公开、监督有力、简明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安排立项,并由额尔古纳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为立项、评估、实施、验收等过程提供管理依据。

第四条 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包括: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科技重点专项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四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可采取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形式组织项目。

第五条 项目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额尔古纳市财政科技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来源包括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项目管理的主体包括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额尔古纳市财政局、乡镇管理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的主体是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主要职责:

(一)统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问题;

(二)统筹项目科技成果管理,督促结题和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三)负责对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进行管理;



(四)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会同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制定额尔古纳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核定资金预算安排,下达相应资金预算；

(三)根据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意见,负责项目资金的调整、结转、收回等工作；

(四)会同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五)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归口为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

(二)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监督和科研诚信管理；

(三)督导项目牵头单位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督导项目牵头单位执行调整、终止及撤销工作；

(四)督促项目牵头单位按期结项,协助项目验收工作；

(五)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六)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额尔古纳市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受委托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或委托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任务书初审、评估验收、过程管理等工作,按规定将相关档案及时归档；

(二)受委托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与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三)严格保守申报项目和实施项目的技术秘密,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自我检查;

(二)严格执行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监督、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内容,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负责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提交相关材料等;

(四)按要求对项目变更情况及时备案或报批,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五)项目参与单位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六)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申报、实施,按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内容;

(二)按要求向项目承担单位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按要求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等申请,配合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及时提交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

(四)发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认真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任务,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咨询专家接受项目管理主体委托,参与项目评审、论证、咨询等活动,主要职责及要求:



(一)严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评审、咨询、评估等意见;

(二)维护评估咨询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咨询评估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在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等过程中对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主动回避。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四条 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要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科技创新规划、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科技项目一般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签订任务书等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额尔古纳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区域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础条件和能力,能为项目提供配套资金及其他必要的保障条件;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具备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背景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一般不超过2项。

第十六条 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委托额尔古纳市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组织评审、项目验收等。可采取会议评



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同一研究方向的项目,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

第十七条 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综合分析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根据公示结果,联合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履行相关程序,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对已批准立项项目,额尔古纳市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及时组织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经业务科室审核归档。各方在项目资金文件下达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

第十九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立项。

- (一) 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等,骗取立项资格的;
- (二)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签订任务书的;
- (三) 签订任务书阶段,项目承担单位书面申请撤销立项的。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自我动态调整为主。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逐级申请调整。

(一) 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逐级提出申请,报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审核同意;

(二)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报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



技局审核同意。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三)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额尔古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及时逐级申请终止项目,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处理建议,由市教育局和科技局批复后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方向不可行、技术路线不合理,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不接受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延迟实施的;

(五)项目实施期结束6个月后无故不提交验收申请的;

(六)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三条 对因故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会同额尔古纳市财政部门核定项目结余资金并提出处理意见,配合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结束,对任务书签订的目标任务、考核



指标、资金使用等情况实行一次性综合评估验收或绩效评价的方式组织。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须在收到验收申请6个月内完成。在项目实施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提前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的组织单位为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主持单位为额尔古纳市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归口管理部门。项目验收以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可采取会议评估、现场核查等方式。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包括通过、不通过、结题。

(一)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结论为通过;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结论为不通过;

- 1、主要目标和任务未完成;
- 2、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 3、未按期按要求提交材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事项;
- 4、财政专项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 5、自筹经费不到位。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其结余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可暂缓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60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暂缓验收最多1次,验收期限自暂缓之日顺延6个月,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按照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其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结题、不通过的,结余资金按相关规定收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当积极应用和推广,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将项目的后续转化等情况作为项目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与诚信管理

第三十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运用官方网站等渠道,实现项目指南发布、立项等管理环节公开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规范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将严重失信责任主体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的资格,并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信用评价信息。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审咨询专家等责任主体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实施“一票否决”。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受委托的额尔古纳市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职责,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违规列支财政科技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度额尔古纳市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0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6号)、《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科规〔2018〕2号)精神,结合额尔古纳市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额尔古纳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对象

第三条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重点支持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以及为科技创新提供条件



和服务的平台载体和环境建设等科技活动。

第四条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额尔古纳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五条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放管结合，权责对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做好“放管服”，充分发挥相关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强化担当，落实资金管理责任。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项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由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其具体职责是：

（一）额尔古纳市财政局职责

1. 核定年度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预算；
2. 会同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下达项目资金；
3. 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职责

1. 依据年度科技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提出年度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预算；

2. 负责编制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会同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发布；

3. 负责项目受理、信用审查、评审立项、审批等管理；

4. 会同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下达项目资金；

5. 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6.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1. 承担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项目实施;2.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3. 编审项目预算,并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调整预算,调整时要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主持的相关会议通过和书面记载;

4. 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及其他保障条件;

5. 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6. 编制项目财务决算表和决算报告;

7. 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8.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每年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总额的3%提取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工作经费用于项目需求调研、项目征集、评审论证、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八条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采取无偿资助和有偿支持两种支持方式。

无偿资助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和特点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两种资助方式。

事前资助是指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对已立项项目的科研活动进行前期资助。

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进行成果转化、科研平台开放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取得绩效,经评审验收后给予资金补助。

有偿支持用于科技金融结合,以有偿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事前资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事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科研活动。

有偿支持按照市场运作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五章 支出范围

第十条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开支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与研究活动相关的费用,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



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或参加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及国(境)外专家来我市所需要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业技术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以及科



普宣传等费用。

7. 劳务费,指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8. 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发放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9. 其他支出,指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科目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上述开支范围中,创新主体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以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和厉行节约为原则,自行研究并合理制定科技项目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开发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折旧,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绩效支出指项目通过验收后,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支付给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的补贴。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包



括500万元)按20%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按15%核定;1000万元以上按13%核定。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科技项目资金绩效支出管理制度。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应当按照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会同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综合评审,确定财政资金资助额度。额尔古纳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和资金支出预算,资金来源预算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第十条开支范围进行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



到位,保障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需要项目合作单位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任务书明确任务和资金,合作单位应按照第十条开支范围编制使用项目资金支出预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通过后支出项目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违规转包科研项目,变相转拨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支出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或非现金方式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八条 各创新主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和附有说明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从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各创新主体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如日常办公、生产性设备、生产用材料、专利维护费等,



不得分摊单位日常运行费用、违规列支招待费,不得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不得将专家咨询费发放给项目组成人员或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等。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不得虚假承诺配套资金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核准预算执行,项目在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限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科技项目资金预算调整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中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按照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自主调整,调整时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并留有书面记录,验收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项目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二)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目标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制度,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



所在单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管理规定。各创新主体购置教学科研仪器、仪表及设备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专用采购项目的,可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创新主体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各创新主体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项目实施过程中,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政府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调配和共享。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结合项目预算并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组织财务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清算和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及违规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七章 财务验收与资金结余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



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向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提交申请,提供项目财务决算和决算报告书,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政资金50万元以上(包括50万元)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按照科技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模板和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未编报项目决算和决算报告书,一律不予通过项目验收。

财务验收会同项目结题验收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出具项目财务验收意见。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额尔古纳市财政资金;
- (二)未对额尔古纳市政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自治区财政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自治区财政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额尔古纳市教育和科技局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评估制度,确定考评项目,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考评工作,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机制。

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绩效评估和科研信用制度,绩效和信用评估结果作为专项计划设定、专项资金安排和项目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公开制度予以公开,接受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审计局、教育和科技局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资金,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数据和成果,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将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项(课题)承担单位法人,通报、停止项目(课题)拨款、终止项目(课题)并追回部分或全部拨款资金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罚,将处罚结果纳入额尔古纳市科研信用管理系统,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将列入黑名单,并视其严重程度限制或永久取消其今后承担项目资格,限制年限最少为3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作用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15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全文如下。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统计监督成效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



历史检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原则上每5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针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健全督察整改落实体制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县开展统计督察,加强与省市县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统计督察的组织领导,增强统计督察的有效性。设立督察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建立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健全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抽



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推进国家统计数据和地方统计数据有效衔接,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更加注重统计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有效性,结合政策要求、区域特点、数据规律,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揭示问



题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的优势,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

(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相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重点评价各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五)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



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统计局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整肃统计行风,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在统计执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积极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



《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16日

一、《方案》出台背景

额尔古纳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响应呼伦贝尔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围绕婚姻家庭教育、婚俗礼仪、婚俗文化和家风家训四个方面积极探索,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精神面貌。

二、《方案》主要内容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总体目标

主要明确方案实施达到的总体效果,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阵地作用、颁证基地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婚俗改革试点,瞄准群众关心的婚俗热点问题、阻碍婚姻领域移风易俗的难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婚俗改革的主攻方向,政策举措和路径方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创新成果,为全市婚俗改革提供经验。

工作任务

主要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相关要求。

工作要求



主要明确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婚俗改革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和
监督工作。

三、政策依据

来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关于开展婚俗改革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民政发[2022]142号)

带《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
[2020]62号)

四、工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领导任组长,市民
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各苏木乡镇街道负责
人为成员的额尔古纳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在区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苏木
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配强人员,明确工作职
责,完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
的工作格局。

强化资金保障。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试点
工作经费,保障改革试点资金落实到位、管理规范。

强化监督指导。市民政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评估工作绩效,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政策
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督促制定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加大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要统筹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
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平台等各种媒体和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
传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婚俗政策、工作成效等。各相关部门、各苏
木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总结提炼,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切实发挥试点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的浓厚
氛围。



《信访工作条例》的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



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



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



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



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



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



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新生儿参保政策的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29日

一、《规程》中关于新生儿参保规定原文

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医保费后,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对已使用父母姓名参保缴费的新生儿,应要求其监护人尽快更新信息。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协同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等“出生一件事”联办。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所在统筹地区具体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1、参保规定。按照《规程》要求,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代办人)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医保费。

2、待遇享受。一是已在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缴纳出生当年医保费后,自新生儿出生之日起且出生当年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二是未在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和缴纳医保费的,需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医保费,不设置等待期,缴费后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



政策解读 – 知识库问答

营业性演出审批需要哪些材料？

- 1、消防批复文件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场地证明
- 4、演出协议
- 5、演出名单
- 6、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需要哪些材料？

- 1、《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表》
- 2、设立分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3、分社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4、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 5、分社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6、指定银行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或银行担保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7、租房协议或合同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

活动的备案需要哪些材料？

- 1、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场所、器材、设备合格证明
- 3、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明



俄罗斯族巴斯克节你了解多少？

巴斯克节是俄罗斯族一年中最隆重最热烈的民俗节日之一，其重视热烈程度不亚于汉族的春节。大都在每年公历4月下旬至5月上旬这段时间里，节期一周，俄罗斯族巴斯克节，2011年被录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额尔古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解读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解读

2022年12月19日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关于社保补贴标准,一般根据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保费发放,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符合条件人员可向当地人社部门咨询办理。

劳动仲裁受理方式政策解读

2022年12月19日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以不经过调解组织调解,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吗?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

对未经调解、当事人直接申请仲裁的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调解建议书,引导其到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应当暂缓受理;当事人不同意先行调解的,应当依法受理。

因此,当事人遇到劳动争议,可拒绝先行调解,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受理。



关于退役军人优待证政策解读

2022年12月21日

退役军人到地方报到,应当履行哪些手续?

答:退役军人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报到登记,是移交接收的一个重要环节。对退役军人的具体要求主要有两个方面:

(1)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到。退役军人安置是一项计划性很强的工作,有明确时间要求,各项工作应当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军队转业和离退休干部离队后接到部队关于到安置地报到的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报到时限办理报到手续。退休士官和国家供养退役士兵,通常根据移交、接收和安置的具体情况确定报到时间。退休军官的报到程序,参照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集中移交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应当在接收安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非集中移交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办理报到登记手续。

(2)应当持军队出具的退役证明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军队出具的退役证明是军人退役的重要凭证。军队转业干部,一般持师以上机关开具行政、组织、工资、保险等相关介绍信到地方报到。退役士兵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集中移交的还应有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报到登记。此外,报到时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还应查看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凭证原件等材料。



政府大事记

(11月1日-12月31日)

11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带队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市委财经委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安全生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1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赴海拉尔区现场督导指挥第二批呼市大学生返乡转运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市委党校“全市应急管理 with 突发事件处置专题研讨班”。

11月3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市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市教科局“双减”工作现场会。

11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十七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得尔布煤田东北部煤层气资源评价”项目北部井组压裂作业开工启动仪式,并接受专题



采访。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风景名胜区调规专项论证会。

11月6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陪同市人大代表调研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1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市政府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全国第31个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市政府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推进会。

11月8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全市重点项目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会第48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第六届市委常委会第48次(扩大)会议暨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度会。

11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陪同携程集团考察文旅项目。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调度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召开解决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问题项目调度会,拟订上报2023年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等相关事宜。

11月9日-11月11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暨碳达峰、碳中和专题研讨班。

11月10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呼伦贝尔市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调度会。

11月11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召开全市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调度会。



11月12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丽丽娅南出口卡站检查指导工作。

11月13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组织相关部门,赴现场调度方舱医院、核酸实验室建设情况。

11月14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自兴、哈乌尔、湿地景区规划设计方案汇报会。

11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带队到北京中国城市科学规划研究院对接传统村落示范县规划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带队到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对接乡村振兴规划、产业强镇创建合作、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农牧业品牌策划等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同耿市长、朱金城,在北京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展合作洽谈。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呼伦贝尔市“五个大起底”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同市人大副主任朱金城同赴北京龙旺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接新型节能玻璃材料、节能减排(空气动能发动机)及旅游联合体合作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代表市政府参加呼伦贝尔市梁劲松副市长主持召开研究晟通糖业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接访煤矿申请医疗保险退休职工群体40余人,工信局王涛、联合接访中心吴玉军陪同接访。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调度待批项目涉及相关部门107个待批事项完成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调度全市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11月17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并结合分管领域工作进行发言。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接访煤矿申请医疗保险退休职工群体和农垦企业卫生系统回归群体,工信局王涛、医保局孙晓崴、卫健委赵鸿海、人社局张晓东、联合接访中心吴玉军陪同接访。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协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发挥口岸优势推动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调研。

11月18日 - 11月20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呼伦贝尔市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就我市1号文件落实情况专项调研。

11月18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带领恩和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恩志,副总经理王永刚到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就三河牛产业进行调研。

11月21日 陪同扎兰屯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市高中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激励保障机制等工作开展校际交流考察。

11月21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工业园区资产清查签字交接会。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研究谋划2023年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谋划情况和调度本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1月2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呼伦贝尔市立法调研组调研,并代表市政府就我市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作出说明。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视频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2023年重点项



目谋划调度会。

11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呼伦贝尔市“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动员暨培训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主持召开2023年额尔古纳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笔试工作联席会。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视频调度会、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

11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召开绩效考核分析会。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陪同呼伦贝尔市五届政协中共界委员赴黑山头考察调研。

11月25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对全市卡口卡站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卫健委、交通局领导,公安局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参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赴满洲里实地考察高寒地区型保温膜结构日光温室。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大西山煤层气压裂启动仪式。

11月27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11月28日 - 11月30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多次赴包联社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1月2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赴包联社区广安社区调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各网格包联单位参加调度会议。

11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11月30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参加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12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推进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专题听取湿地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赴丽丽娅卡口、上库力卡口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市政协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常委会集体视察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和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准备工作视频会议。

12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信访维稳工作汇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五个大起底”工作汇报。

12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深入部分小区走访调研供热情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汇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市政协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



作常委会集体视察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和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准备工作视频会议。

12月4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主持召开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基础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规划、策划、运营汇报会。

12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糖产业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

12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我市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资源调度会。

12月7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第六届市委常委会第50次(扩大)会议暨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度会,并就本战线11月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汇报。

12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深入拉布大林新城村宣讲二十大精神。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资源调度会。

12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听取我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设情况汇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设论证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12月8日晚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12月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牛建民,副主席李宏梅一行,先后来到丽丽娅卡站、根



河桥检查站、上库力检查站、黑山头检查站,看望慰问疫情防控交通卡口一线职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赴冬季旅游场地现场调研项目进度。

12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调度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十九次会议。

12月1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巡河(巡依根河)。

12月14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呼伦贝尔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2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全市林长制会议,并对我市林长制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12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供热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商讨与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莫尔道嘎分局、北部原始林区分局辖区划分事宜。

12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听取2023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